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小字第4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吳亞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